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94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上述IPO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均自上次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将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8月15日到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2025年7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2025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693.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其业务发展需求后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9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54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苏州环亚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4,693.00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为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693.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693.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100	32.60	0.00	4,693.00	1.4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为期三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注:均采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夏怡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4MAD9FG077N
成立时间	2024-01-15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4层402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25.63	26,221.34
	负债总额	15,677.53	8,548.01
	资产净额	32,948.10	17,673.33
	营业收入	1,679.32	6,312.99
	净利润	-153.75	189.0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苏州环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苏州环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54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1,54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其业务发展需求后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并注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70719200068362	本次注销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43488118	正常使用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	80311110000180694	正常使用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608000001607	正常使用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50198836000003899	本次注销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500774936	本次注销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3080105073	正常使用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43487400	正常使用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	80611110000144017	正常使用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何山路支行	1102170719200657460	本次注销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截至2025年7月23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2025年7月23日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1,859.14	22,018.64	159.50	100.73%	0.0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于2025年7月21日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500,000	1.08%	0.12%	否	否	2025-7-21	2026-7-20	广发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	500,000	1.08%	0.1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1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6,330,700	11.03%	30,254,792	30,754,792	66.38%	7.32%	0	0	0	0
合计	46,330,700	11.03%	30,254,792	30,754,792	66.38%	7.3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金阳”)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阳《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北京金阳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50.70万股,减持后,北京金阳持股比例从11.56%降低至10.72%,该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6号文化大厦18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北京金阳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从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50.70万股,减持比例为0.84%,持股比例从11.56%降低至10.72%,该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四川黄金	股票代码	00133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50.70	0.84%	
合计	350.70	0.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54.60 11.56%	4,503.90 1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4.60 11.56%	4,503.90 1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北京金阳预披露计划,北京金阳拟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北京金阳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证达通基金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1	鹏扬利利中短债A	00840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期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2	鹏扬利利中短债C	008408		
3	鹏扬利泽债券D	01617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证达通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证达通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20252/C类:020253)新增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浙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浙商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富